(上接A17版)
网址:www.ecitic.com
(20)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21)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常熟路171号
法定代表人:汪建熙
联系人:李清怡
客服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2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芮敏祺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23)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90号华泰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庞晓芸
联系电话::0755-82492193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5、18、19、36、38、39、41、42、43、44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客服电话:(020)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www.gf.com.cn
(2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8号中国凤凰大厦1栋9层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陈剑虹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www.essence.com.cn
(26)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8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57号新天地大厦7至10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腾
客服电话:96326(福建省外加拨059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hfzq.com.cn
(2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2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9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芸、李荣鸣
电话:021-23219000
客户服务电话:9555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htsec.com
(29)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标力大厦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谢高得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3
网址:www.xyzq.com.cn
(30)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588号恒鑫大厦主楼19、20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联系人:周妍
客服电话:0571-96598
网址:www.bigsun.com.cn
(31)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32)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刘阳
电话:0755-83516289
客服电话:0755-33680000 400-6666-888
网址:www.cgws.com
(3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法定代表人:袁长清
联系人:刘晨
客服电话:4008888788
网址:www.ebscn.com
(34)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客服电话:0532-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35)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联系人:孙恺
客服电话:400-698-9898
网址:www.xsdzq.cn
(36)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23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李巍
联系电话:010-88085858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37)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
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6-7层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吴颖
联系电话:0571-87902080
客服电话:(0571)967777
网址:www.stocke.com
(38)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168号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联系人:袁丽萍
客服电话:0510-82588168 400-888-5288
网址:www.glsc.com.cn
(39)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40-42楼
法定代表人:卢长才
联系人:袁媛
联系电话:0755-83199511
网址:www.csco.com.cn
(40)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抚河北路291 号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41楼
法定代表人:杜航
联系人:戴蕾
电话:0791-86768681
客服电话:400-8866-567
网址:www.avicsec.com
(41)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 林爽
联系电话:010-66045608
客服电话: 010-66045678
天相投顾网址: http://www.txsec.com
天相基金网网址:www.jjm.com.cn
(4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刘一宏
电话:028-86690070
客服电话:400 660 0109
网址:www.gjzq.com.cn
(43)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人:李良
客服电话:95579或400 8888 999
网址: www.95579.com
(4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郑舒丽
客服电话:400 8816 168
网址: www.stock.pingan.com
(45)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张宇宏
电话:0451-82336863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46)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04、18-21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刘毅
电话:0755-82023442
客服电话:95532、400 600 8008
网址:www.china-invs.cn
(47)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王婉秋
电话:010--85188234
网址:www.myfund.com
(48)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2层-29层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联系人:胡月茹
电话:021-63325888
客服电话:95503
网址:www.dfzq.com.cn
(49)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侨国际大厦22-24层
法定代表人:雷杰
联系人:刘丹
电话:010-57398059
客服电话:95571
网址: www.foundersc.com
(50)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51)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客服电话:400-920-0022
网址:licaike.hexun.com
(52)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5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 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58870011
传真:021-68596919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54)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胡璇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8653
传真:0571-86800423
客服电话:0571-88920897 4008-773-772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5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10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56)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3201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联系人:高晓芳
联系电话:010-59393923
传真:0102-59393074
万银客服电话:400-808-0069
万银财富网址:www.wy-fund.com
(57)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C栋 2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魏可妤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站:www.noah-fund.com
(58)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66号建威大厦1208室
法定代表人:王昌庆
邮编:100045
客服电话:400-001-8811
网址:www.zcvc.com.cn
联系电话:010-67000988
(59)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敖玲
电话:021-58788678-8201
传真:021—58787698
客服电话:400-089-1289
公司网站: www.erichfund.com
(60)诚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49号
法定代表人:王晓
电话:024-22955438
网址: www.zhstock.com
(61)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湖北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32号国资大厦B座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翟璟
电话:027-87618882
客服电话:400-800-5000
网址:http://www.tfzq.com
(62)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63号中山国际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联系人:钟康莺
客服电话:400-888-1551
网址: www.xcsc.com
(63)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大钟亭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大钟亭8号
法人代表:张华东
联系人:李铮
客服电话:4008-285-888
网址:www.njzq.com.cn
(64)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客服电话:0769-961130

(下转A19版)

(上接A17版)
举例说明:
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率为1.0%,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2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1+1%)=9900.99元
认购费用=10000-9900.99=99.01元
认购份额=(9900.99+2)/1.00=9902.99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9902.99份基金份额。
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多笔认购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三) 认购确认
销售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
(四) 认购限制
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直销机构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在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已购买过中邮核心优选、中邮核心成长、中邮核心优势、中邮核心主题、中邮中小盘灵活配置、中邮上证380指数增强型、中邮战略新兴产业、中邮稳定收益债券、中邮定期开放债、中邮核心竞争力、中邮双动力及中邮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用再次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需先办理登记基金账户业务。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注意事项
1. 投资者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开户。
2. 个人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申请认购。
3. 个人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代销机构指定的资金账户卡;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必须事先开立银行活期存款账户,作为直销资金结算账户。
4. 个人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可以在代销机构指定的网点以及直销机构办理。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直销机构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5. 直销机构办理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国际大厦10层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广州市番禺区南城路152号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二) 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向首次认购金额不低于1,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的投资者办理开户(或账户注册)、认购手续。
1. 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募集日的9:30至17:00 (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2) 同名银行活期存款账户
(3)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
3.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2) 认购时需提供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3) 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注:在办理开户时,投资者须填写风险测评问卷,帮助投资者了解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及购买基金类型是否与之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合。
4. 投资者提示
(1) 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postfund.com.cn)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 直销机构与代销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3) 直销机构联系方式
北京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10-82290840,传真010-82294138。
广州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20-31126106。
(三) 其他代销机构
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四) 缴款方式
1、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2、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6: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招商银行或邮储银行的直销专户。
1)中国工商银行直销专户:
户名: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0200242419022300152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新中街支行
联行号:20100050
大额支付号:102100024248
交换号:010210547
2)招商银行直销专户:
户名: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8673890016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大街支行
联行号:82468
大额支付号:308100005328
交换号:1125
3)邮储银行直销专户
户名: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001494080010001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区支行
大额支付号:403100001242
交换号:015412968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投资者填写划款凭证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基金名称:“中邮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06。
(3) 如果投资者当日规定时间内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4) 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1)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注意事项:
1. 投资者不能直接以现金方式认购。
2. 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可以在代销机构指定的基金代销网点或直销机构办理,通过代销机构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通过直销机构首次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3. 在直销机构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在代销网点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请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4. 直销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国际大厦10层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二) 通过直销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开户及认购时间:
基金募集日的9:30至17:00 (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开立基金账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的《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3) 法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并提供复印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复印件;
(4) 预留印鉴卡;
(5)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并提供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6)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3.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以下资料: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类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
(2) 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3) 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 投资者提示
(1) 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postfund.com.cn)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 直销机构与代销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3) 直销机构联系方式。
北京直销中心咨询电话010-82290840,传真010-82294138。
(三) 其他代销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其他代销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 缴款方式
1. 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2. 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 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16:00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招商银行或邮储银行的直销专户。
1) 中国工商银行直销专户:
户名: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0200242419022300152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新中街支行
联行号:20100050
大额支付号:102100024248
交换号:010210547
2) 招商银行直销专户:
户名: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867389001610001
开户银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外大街支行
联行号:82468
大额支付号:308100005328
交换号:1125
3) 邮储银行直销专户
户名: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00001494080010001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区支行
大额支付号:403100001242
交换号:015412968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机构投资者填写划款凭证时,请注明所购买的基金名称或基金代码。基金名称:“中邮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706。
(3) 如果机构投资者在当日规定时间内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以资金到账之日作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4) 至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1)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3)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五、清算与交割
1.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账户,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注册登记机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完成。
3. 基金合同生效之前发生的与基金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 基金募集期届满,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并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2. 基金管理人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 若本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国际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国际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吴涛
成立日期:2006年5月8日
联系人:黄梦
联系电话:010-8229516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1618
客户投诉电话:(010)58511618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3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成立日期:1984年1月1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基字【1998】3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 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国际大厦10层
联系人:隋奕
电话:010-82290840
传真:010-82294138
网址:www.postfund.com.cn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城路152号
联系人:万勤娟
电话:020-31126106
网址:www.postfund.com.cn
2. 代销机构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刘一宏
电话:028-86690070
客服电话:400 660 0109
网址:www.gjzq.com.cn
(2) 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客服电话:400-678-5095
网址:www.niuji.net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四)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邮创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国际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0号首钢国际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吴涛
联系人:李焱
电话:010-82295160
传真:010-82292422
(五)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市瑞天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甲5号院1号楼18层1单元1805
负责人:李飒
联系人:李飒
电话:010-63377073
传真:010-62116298
经办律师:刘敏华 李飒
(六) 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法定代表人:徐华
联系人:卫俏嫔
联系电话:010-85665232
传真电话:010-85665320
经办注册会计师:卫俏嫔 李惠琦

(上接A17版)
3、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缴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2、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设立的日常机构召集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3、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4)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6)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影响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7)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4、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由该日常机构召集;该日常机构未召集的,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开的,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
(5)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日常机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5、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取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6、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或通讯开会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5)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7、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8、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